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177,201	65,075
銷售成本		<u>(17,747)</u>	<u>(67,543)</u>
毛利／(虧損)		159,454	(2,468)
其他收入		5,176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55)	(24,8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767)	(9,817)
無形資產攤銷	9	(20,223)	(8,09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	(17,812)	—
撇減存貨		—	(933)
存貨撇銷		—	(21,527)
財務費用		<u>(1,173)</u>	<u>(1,5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800	(69,229)
所得稅費用	5	<u>(28,963)</u>	<u>—</u>
本期間公司擁有人溢利／(虧損)	6	<u>59,837</u>	<u>(69,22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23</u>	<u>(2,814)</u>
本期間公司擁有人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2,860</u>	<u>(72,043)</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u>港幣4.97仙</u>	<u>港幣(14.92)仙</u>
— 攤薄	8	<u>港幣3.72仙</u>	<u>港幣(14.92)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39	124,539
預付租賃款項		2,147	2,184
預付款項		–	17,100
無形資產	9	145,855	165,965
商譽		660,225	660,225
		<u>925,966</u>	<u>970,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587	8,3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7,657	177,998
可收回稅項		–	1,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501	92,329
		<u>353,745</u>	<u>280,3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7,146	152,109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		40,250	31,008
應付稅款		21,956	11,200
		<u>159,352</u>	<u>194,3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393</u>	<u>86,0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0,359</u>	<u>1,056,054</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6,128	100,430
儲備		<u>471,012</u>	<u>246,417</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17,140</u>	<u>346,8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984	14,759
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		–	14,592
可換股債券	13	<u>490,235</u>	<u>679,856</u>
		<u>503,219</u>	<u>709,207</u>
		<u>1,120,359</u>	<u>1,056,05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分別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銷售安裝高科技智慧安防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業務 港幣千元	安防預警 系統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u>27,339</u>	<u>149,862</u>	<u>177,20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01</u>	<u>126,132</u>	<u>127,233</u>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17,812)
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			(17,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u>(2,870)</u>
除稅前溢利			<u>88,8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藥品業務 港幣千元	安防預警 系統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收入	<u>65,075</u>	<u>–</u>	<u>65,075</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66,024)</u>	<u>–</u>	<u>(66,024)</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u>(3,205)</u>
除稅前溢利			<u>(69,22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惟未計及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購所得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0,738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撥回	(1,775)	—
	<u>28,963</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9)	20,223	8,09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5	55
核數師酬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1	24,02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526	2,652
退休計劃供款	407	367
	<u>3,933</u>	<u>3,019</u>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u>385</u>	<u>530</u>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盈利／（虧損）</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59,837</u>	<u>(69,229)</u>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17,812</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77,649</u>	<u>(69,229)</u>
	'000	'000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04,328</u>	<u>463,899</u>
因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882,34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86,668</u>	<u>463,899</u>

9.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技術 (附註) 港幣千元	客戶基礎 (附註) 港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附註)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4,096	-	-	-	144,096
匯兌調整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	-	122,621	21,613	13,203	157,4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4,097	122,621	21,613	13,203	301,534
匯兌調整	1,264	-	-	-	1,264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5,361	122,621	21,613	13,203	302,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192	-	-	-	52,192
匯兌調整	357	-	-	-	357
攤銷	16,188	4,523	797	1,490	22,998
減值虧損	60,022	-	-	-	60,0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759	4,523	797	1,490	135,569
匯兌調整	1,151	-	-	-	1,151
攤銷	2,472	11,790	2,078	3,883	20,22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2,382	16,313	2,875	5,373	156,943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979</u>	<u>106,308</u>	<u>18,738</u>	<u>7,830</u>	<u>145,855</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15,338</u>	<u>118,098</u>	<u>20,816</u>	<u>11,713</u>	<u>165,965</u>

附註：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總計港幣157,437,000元。此無形資產在本期間產生攤銷費用為港幣17,751,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2,470	104,374
其他應收款項	8,413	10,084
應收關連公司	483	24,9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91,366	139,4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687	38,584
其他應收稅金	13,604	-
	117,657	177,998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作出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	6,039
61至90日	58,205	36,699
91至180日	24,265	2,111
181至365日	-	16,302
一年以上	-	557
	82,470	104,374

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保留直至保養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完結之質量保留金（一般為總合約金額之5%至20%），此等款項根據有關合約支付條款應收。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211	1,3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66	28,160
暫時性收入	39,500	-
應付一名董事員款項	14,690	50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5,207	62,850
應付股息	1	42,5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380
	<hr/>	<hr/>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3,475	144,817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3,671	7,292
	<hr/>	<hr/>
	97,146	152,109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1,182
91至180日	-	148
181至365日	1,211	66
	<hr/>	<hr/>
	1,211	1,396
	<hr/> <hr/>	<hr/> <hr/>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04,299	463,899	100,430	46,39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	92,000	-	9,2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	131,000	-	13,1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u>456,985</u>	<u>317,400</u>	<u>45,698</u>	<u>31,74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1,461,284</u></u>	<u><u>1,004,299</u></u>	<u><u>146,128</u></u>	<u><u>100,430</u></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完成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		
於期初	679,856	-
於年內發行	-	799,648
公平值之變動	17,812	21,924
轉換為股份	<u>(207,433)</u>	<u>(141,716)</u>
於期末	<u><u>490,235</u></u>	<u><u>679,856</u></u>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為收購祥鷹集團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a) 可選擇轉換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分別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後任何時間予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可由本公司於發生各種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予以調整。

b)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依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金額等同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釐定全部債券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於報告日期以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19,36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924,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33,540,400元、港幣10,000,000元、港幣130,000,000元、港幣23,059,400元、港幣97,500,000元及港幣2,940,6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上述轉換，已發行456,985,230股新股份。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估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輸入該模型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港幣0.70元	港幣0.62元	港幣0.70元
行使價	港幣0.65元	港幣0.65元	港幣0.65元
無風險利率	1.142%	1.929%	1.45%
股息率	0%	0%	0%
屆滿時間	5年	4.8年	4.32年
波幅	<u>59.83%</u>	<u>60.43%</u>	<u>71.93%</u>

附註：

- i) 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金融管理局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定價之息率。
- ii) 所採用之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之股息率以及管理層就未來股息政策相關之討論。
- iii) 所採用之波幅乃基於本公司之五年每日歷史股價波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2.3%。毛利率約為90.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除稅後盈利／（虧損）約為港幣五千九百八十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六千九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6%。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港幣4.97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4.92仙)）。

在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中，安防業務與藥品業務分別約為港幣一億五千萬元及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出售藥品業務

藥品業務業績表現不如理想，因為本集團銷售的大容量及小容量注射液產品多屬普藥，市場上供應較多，本集團之營銷策略上未能配合市場的變化，導致銷售未如理想。

此外，加上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令藥品行業生產銷售環境充滿挑戰。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各省市藥品招標制度的實施，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空間。此外，本集團須自有關機構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認證」）以生產藥品。GMP認證須定期重續，而重續須待有關機構重新評估。董事認為，投入進一步資本於注射液產品業務以重續GMP認證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本集團瞭解，只有投入一定資金，招募專業人才，以研發專利藥品，才可改善本集團醫藥行業之銷售表現。因此董事認為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將更符合股東利益。而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到更具潛力之提供高科技智能安防預警系統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全體股東均支持出售藥品業務。

發展安防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公共安全，生產安全，民用安全的高新技術企業和軟件企業，是專業研究開發應用安全智能預警領域的設備製造商，系統提供商和運營服務商。安防業務包括：安全生產實時遠程監測監控；石油、冶金、化工等行業固定和移動危險源的實時遠程在線監測監控；安全預警及災難應急指揮救援體系、新型安全生產評價體系等領域的應用研究和開發；各種智慧化嵌入式數據采集和傳輸終端設備的研究、應用開發及產品生產；煤礦井下監控系統研究和產品生產等。

更改公司名稱

為更佳反映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此外，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改善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地位，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願景

本集團全心致力於我國安全生產事業，力求在此領域為我國安全生產事業做出重大的貢獻，創建世界一流的安全智能預警企業，成為該領域首席解決方案提供商、行業領軍企業與現代化信息技術應用於傳統行業的先驅。

集團資本及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之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四千萬元，其中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乃由獨立按揭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乃由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押。負債比率為51.78%（二零零九年：72.2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2及2.1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4及1.4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存貨流轉期及應付賬款流轉期分別為83.77天、6.69天及37.69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7.11天、24.07天及14.62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326人（二零零九年：114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港幣504,000元及港幣471,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房屋及膳食津貼。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每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向該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持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公司權益(附註))
鍾厚泰	211,720,000	14.4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2.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厚泰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於結算日或任何時間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十年內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之百份比
Yang Kezh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31,000,000	615,384,615	746,384,615	51.08%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131,000,000	615,384,615	746,384,615	51.08%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6,000,000	615,384,615	691,384,615	47.31%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之百分比
吳文英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30,769,230	415,384,616	446,153,846	30.53%
英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30,769,230	415,384,616	446,153,846	30.53%
王惠如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10,000,000	0	110,000,000	7.53%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10,000,000	0	110,000,000	7.53%

附註：

1.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用作收購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可換股票據之港幣0.65元轉換成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港幣483,35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相當於港幣2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餘下部分之相對金額分別為406,5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
3.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金皓控股有限法定及實益擁有，而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則由Yang Kezhi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Kezhi先生被視為於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鷹俊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146,384,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英茂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吳文英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文英被視為於英茂有限公司所擁有之446,153,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乃由王惠如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惠如被視為於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以下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除下列所述之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承擔。倘本公司能夠在本集團內或外界物色具備適當領導才能、安防業務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人選須對安防業務有深入認識及經驗，故現在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之特定時間表。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

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給予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每年，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年度審核計劃。本期間共舉行二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性，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成立，而有關職權範圍書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了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在期間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厚泰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網址：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全先生、李開明先生及裴仁九先生。